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

上　訴　人　楊其耀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9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951、31420、40824、41332號、113年度偵字第5504、9881、18889、255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4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楊其耀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檢察官及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在第一審與告訴人劉澔誠、鍾秋蘭（依序附表二編號1、4）成立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賠償，已分別支付第1期調解款新臺幣（下同）5千元、1萬元，嗣於原審再

給付鍾秋蘭1萬元，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審酌其實際賠付之金額，仍維持第一審量處之刑，適用法則不當，並有理由矛盾或不備之違法。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2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坦承犯行，雖與劉澔誠、鍾秋蘭成立調解並約定分期履行調解條件，然僅分別支付5千元（1期）、2萬元（2期）而未按期（每月）履行調解條件之犯罪後態度等各情，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且說明第一審固漏未考量上訴人已支付劉澔誠第1期款5千元，復未及審酌其續賠付鍾秋蘭1萬元，然第一審判決非以上訴人履行賠償數額之多寡為量刑輕重之唯一標準，並具體斟酌未依調解條件之約定期限履行、鍾秋蘭之意見等量刑事由，仍不足以動搖第一審量刑之妥當性，難以據此為有利上訴人之考量，仍維持第一審判決量處刑度之理由，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且依所認各情，尤無專以上訴人有否依調解條件履行之犯罪後態度執為加重刑罰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量刑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僅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

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附表二編號2、3、5至10部分：

一、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二、上訴人另經第一審判決論處附表二編號2、3、5至10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8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本部分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上訴人不服此部分之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敘及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